嘉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嘉实纳斯达克100ETF发起联接(QDII)
基金主代码		01653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嘉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24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7月24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证基金业绩和规模的良性成长,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纳斯达克100ETF发起联接(QDII)A人民币	嘉实纳斯达克100ETF发起联接(QDII)C人民币	嘉实纳斯达克100ETF发起联接(QDII)I人民币	嘉实纳斯达克100ETF发起联接(QDII)A美元现汇	嘉实纳斯达克100ETF发起联接(QDII)C美元现汇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532	016533	021838	016534	01653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是	是
限制申购金额	1000元人民币	1000元人民币	1000元人民币	15美元	15美元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1000元人民币	1000元人民币	1000元人民币	15美元	15美元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5年7月24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调整为:

投资者通过直销销售机构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嘉实纳斯达克100ETF发起联接(QDII)A人民币或嘉实纳斯达克100ETF发起联接(QDII)C人民币或嘉实纳斯达克100ETF发起联接(QDII)I人民币的金额各类别均不得超过100万元人民币,如超过100万元人民币,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嘉实纳斯达克100ETF发起联接(QDII)A人民币或嘉实纳斯达克100ETF发起联接(QDII)C人民币或嘉实纳斯达克100ETF发起联接(QDII)I人民币的金额各类别均不得超过1000元人民币,如超过1000元人民币,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嘉实纳斯达克100ETF发起联接(QDII)A美元现汇或嘉实纳斯达克100ETF发起联接(QDII)C美元现汇的金额各类别均不得超过15美元,如超过15美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2)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在实施限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对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嘉实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并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嘉实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2年9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193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嘉实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22年10月20日生效。

本公司旗下的嘉实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于2025年4月21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并于2025年7月17日成立运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若将来本基金管理人推出同一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则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决定将本基金转换为该基金的联接基金,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变更为联接基金

嘉实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嘉实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当日,本基金的登记机构将进行基金份额变更登记,即将"嘉实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变更为"嘉实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基金份额",将"嘉实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变更为"嘉实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基金简称分别由"嘉实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发起式A"变更为"嘉实中证全指证券公司ETF发起联接A"、"嘉实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发起式C"变更为"嘉实中证全指证券公司发起联接C",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保持不变。

前述变更不影响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二、关于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就本次基金变更事项相应修改了《基金合同》、《嘉实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嘉实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等条款针对投资目标ETF进行的相应调整,基金名称、类别的变更,以及本基金变更为ETF联接基金的其他必要修订。《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详见附件4《嘉实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修订后的《嘉实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嘉实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于同日失效。本公司届时将同步披露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以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重要提示:

本基金变更为联接基金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且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对相关条款进行必要修订的内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前述修订内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本基金变更前后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以及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均保持不变。对于本基金变更前确认的基金份额,其持有期限将从原份额取得之日起连续计算。

本公告仅对嘉实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嘉实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并修改法律文件等事项予以说明。

投资者欲了解嘉实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3日

附:《嘉实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嘉实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原《嘉实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	修改后的《嘉实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前言	三、~~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	三、嘉实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嘉实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嘉实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依照《基金法》、《嘉实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嘉实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
	七、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可能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七、本基金为指数基金~~联接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可能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第二部分 释义	1、基金/本基金:指~~嘉实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基金/本基金:指嘉实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4、基金合同/本基金合同:指~~《嘉实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4、基金合同/本基金合同:指《嘉实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嘉实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嘉实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嘉实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后的版本	6、招募说明书:指《嘉实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后的版本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嘉实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删除
	无	14、ETF联接基金,指将绝大多数基金财产投资于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目标ETF,与目标ETF的投资目标类似,通过主要投资于目标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采用开放式运作方式的基金
	~~26~~、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及提供基金交易账户信息查询等业务	22、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及提供基金交易账户信息查询等业务
	~~29~~、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0、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0~~、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31、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嘉实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原《嘉实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日起失效
	~~32、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删除
	33、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3、存续期:指《嘉实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至~~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40、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0、认购:指在~~嘉实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嘉实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申请购买嘉实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9、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9、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投资目标ETF份额所得收益、~~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50、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0、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目标ETF份额、~~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5、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合并投资运作,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55、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合并投资运作,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合并投资运作,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
	5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嘉实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5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嘉实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63、发起资金:指基金管理人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基金经理(指基金管理人员工中依法具有基金经理资格者,包括但不限于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同时也可以包括基金经理之外的投研人员,下同)等人员参与认购的资金。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	63、发起资金:指基金管理人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基金经理(指基金管理人员工中依法具有基金经理资格者,包括但不限于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同时也可以包括基金经理之外的投研人员,下同)等人员参与认购的资金。发起资金认购~~嘉实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
	64、发起资金提供方:指以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且承诺以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的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	64、发起资金提供方:指以发起资金认购~~嘉实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且承诺以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的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
	一、基金名称 ~~嘉实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一、基金名称 嘉实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二、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别 ~~ETF~~联接基金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通过主要投资于目标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金额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其中,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嘉实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最低募集金额 ~~嘉实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本基金~~后仍~~为发起式基金,其中,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嘉实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将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规定执行。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删除
	~~六~~、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合并投资运作,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人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	七、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合并投资运作,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
	~~七~~、标的指数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	八、~~目标ETF及其~~标的指数 ~~目标ETF为~~嘉实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其~~标的指数为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
	~~十、未来条件允许情况下的模式转换 若将来本基金管理人推出同一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则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决定将本基金转换为该基金的联接基金,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在遵守法律法规有关联接基金规定的前提下,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等条款中将增加投资目标ETF的相关内容,同时相应变更基金名称、类别。此项调整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履行适当程序后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删除
	无	九、本基金为目标ETF的联接基金,二者既有联系也有区别: 1、在基金的投资方法方面,目标ETF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股;而本基金则采取间接方法,通过将绝大部分基金财产投资于目标ETF,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 2、在交易方式方面,投资者既可以像股票一样在交易所市场买卖目标ETF,也可以按照最小申赎单位和申购赎回清单的要求申赎目标ETF;而本基金则像普通的开放式基金一样,通过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按未知价法进行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与目标ETF业绩表现可能出现差异。可能引发差异的因素主要包括: 1、法律法规对投资比例的要求。目标ETF作为一种特殊的基金品种,可将全部或接近全部的基金资产,用于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而本基金作为普通的开放式基金,仍需将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资产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2、申赎赎回的影响。目标ETF采取实物申赎方式或者按照目标ETF法律文件约定的其他方式申赎,申赎赎回对基金净值影响较小;而本基金申赎采取现金方式,大额申赎可能会对基金净值产生一定冲击。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1、发售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发售方式 本基金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明。基金管理人可不时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发起资金认购 本基金发起资金认购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其中发起资金指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参与认购的资金。 本基金发起资金的认购情况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2、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或相关公告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其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5、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益归入基金财产。 6、认购的确认 投资者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提交认购申请并交纳认购基金份额的款项时,基金合同成立,基金管理人按照规定办理完毕基金募集的备案手续并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和基金合同生效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经登记机构同意不得撤销。 5、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于募集期结束后采取部分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以使该投资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数低于本基金总份额数的50%。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不受上述限制。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原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嘉实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由嘉实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 嘉实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2年9月18日证监许可【2022】2193号《关于准予嘉实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募集,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自2022年10月14日至2022年10月18日进行发售,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嘉实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2年10月20日生效。 《嘉实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若将来本基金管理人推出同一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则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决定将本基金转换为该基金的联接基金,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在遵守法律法规有关联接基金规定的前提下,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等条款中将增加投资目标ETF的相关内容,同时相应变更基金名称、类别。此项调整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履行适当程序后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决定将嘉实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嘉实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并据此修订《嘉实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自2025年07月25日起,嘉实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嘉实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嘉实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嘉实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日起失效。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原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承诺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的持有人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 删除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含本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通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暂按相关规定、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等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的支付时间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按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含本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通~~目标ETF暂停交易或赎回、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等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的支付时间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按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 …… 11、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项至第7项及第11项~~拒绝或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无利息)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发生上述~~第8、9、10~~项拒绝或暂停申购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维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或采取部分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所投资的目标ETF暂停估值,~~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所投资的目标ETF暂停申购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且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申购的。 4、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拒绝或暂停申购情形之一(~~第10、11项~~除外)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无利息)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发生上述第~~10、11~~项拒绝或暂停申购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维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或采取部分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发生上述情形(~~第4、5~~项除外)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确定已接受,但可以延缓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上述第~~5~~项除外),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所投资的目标ETF暂停估值,~~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所投资的目标ETF暂停赎回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且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赎回的。 4、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发生上述情形(~~第6、7~~项除外)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已接受投资人申请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6~~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上述第~~7~~项除外),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4)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开户、~~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及其他相关业务的业务规则; (15)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满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无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4)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当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无 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要求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范围内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收益分配等业务的规则; …… ~~(7)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本基金变更为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同一标的指数~~的~~联接基金并相应变更基金名称、类别,修改《基金合同》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等条款;~~ ~~(8)~~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4)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及其他相